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41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陽光資本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全

訴訟代理人　余欽博律師

被　　告　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雖主張兩造協議書約定由本院管轄，本院因而取得管轄權云云。惟觀諸上開協議書第4條僅載明：「…如對本協議有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首先友好協商解決的，協商未果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『臺灣地方管轄法院』提起訴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並未明確記載合意由本院或特定法院管轄，自難認定該約定已生合意管轄之效力。

三、又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足認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。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

之情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